温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加快推进温州市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评价、公布及应用管理。

二、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体系，通过采集参与本市建筑市场相关活动企业的信用信息，对其做出评价，并将结果与招投标活动挂钩。

三、本办法所称信息包括综合实力、工程获奖、工程创标化、科技创新、社会责任、社会信用、履约评价及信用行为信息等，具体评价信息及标准详见附件。

四、信用评价信息由企业自行申报，并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由各协会对企业自行申报的信用评价信息进行审核无误后再上传信用评价系统。获奖、创标化、科技示范的工程指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施工工法要求申报工法所列应用工程中至少有一项为温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涉及年度认定的以发文（公布）时间为准。市外工程获得的奖惩信息待数据联网后同步纳入信用评价。

五、信用行为信息评价及履约评价由我市各级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事权单位负责，其他信息由企业向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申报；以上信息在网站公示3天后更新企业信用得分。

六、信用信息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度受理一次，其中资信能力、技术力量、售后服务、科技创新相关内容投标企业如有变更的应在信息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申报变更。温州市建筑市场管理中心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企业信用评价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评价系统按照评价标准自动对投标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打分，并于每日8：00前在网站公布得分。温州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建设工程投标企业信用评价系统的建设、维护，每季度在网站公布得分。被评价企业可登录相关网站查询信用评价信息。

七、投标企业评价结果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

（一）评价结果采取动态管理，招投标过程中应以投标截止日公布的结果为准。

（二）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规模（工程投资额房建3000万元、水利2000万元、市政1000万元、装饰500万元、园林绿化500万元、智能化500万元、工程总承包3000万元、中介服务规模同上）以上国有投资工程招标均须设置信用分，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设置。

（三）各级招投标监督部门可制定以信用评价得分为依据，适合本区域的信用分评标办法，指导招标人应用信用评价成果。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信用分可占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总分值的5％～10%（货物、服务类招标10％～15%），资格预审文件审查办法总分值占15％～20%。水利工程信用分最高可占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总分值的3％～5%（服务类招标5%～8%）。

八、信用评价体系的管理要求。

（一）被评价建筑企业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评价单位反映，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正。参与评价的建筑企业认为其他建筑企业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名举报。

（二）参与评价建设、评价、应用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九、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温州市水利局可根据温州的实际情况对评价的标准做适当的修订。

十、本办法在使用期内制定依据（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温州市水利局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十一、本办法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温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附件：

1、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3、水利工程投标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4、水利工程投标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附件1-1

**房建总承包、市政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55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综合实力 | 5 | 资信能力 | 资质等级：特级得3分，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温州市政府发文的拟上市企业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得2分，发文时间起3年内有效。 |
| 5 | 技术力量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年）：国家级（一级）0.2分/人，省级（二级）0.1分/人，依此累加。 |
| 工程获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6分 | 建设工程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 4分 | 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优质）金杯示范工程、华东杯优质工程奖 |
| 3分 |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浙江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
| 1分 | 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奖、浙江省级专业质量奖 |
| 0.2分 | 县区级工程奖、温州市级专业质量奖 |
| 工程创标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5分 |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4分 | 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3分 | 浙江省建筑（市政）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1分 | 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0.2分 | 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
| 科技创新 | 5 | 制定工法信息 | 前5年国家级工法一项5分 |
| 前5年省级工法一项3分 |
| 前5年市级工法一项0.5分 |
| 制定标准信息 | 前5年国家标准一项5分（参编2分） |
| 前5年行业、省级或团体标准一项3分（参编1分） |
| 前5年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一项1分 |
| 科技示范工程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3分 |
| 专利信息 | 前5年发明专利一项2分（转让不计分） |
| 科技进步奖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进步奖一项3分 |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国家级5分，省级3分（有效期内） |
| 社会责任 | 5 | 前2年度参与温州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援建工程建设并受表彰得2分 |
| 前2年度参与温州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一次得1.5分，最高3分。 |
| 业主履约评价 | 5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注：技术力量中执业人员对应专业加分，综合类不分专业的均可加分；科技创新对应相关专业加分（下同）。附件1-2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55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综合实力 | 5 | 资信能力 | 资质等级：甲级（综合级）3分，乙级得2分。温州市政府发文的拟上市企业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得2分，发文时间起3年内有效。 |
| 5 | 技术力量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年）：国家级（一级）0.2分/人，省级（二级）0.1分/人，依此累加。 |
| 工程获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6分 | 建设工程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 4分 | 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优质）金杯示范工程、华东杯优质工程奖 |
| 3分 |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浙江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
| 1分 | 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奖、浙江省级专业质量奖 |
| 0.2分 | 县区级工程奖、温州市级专业质量奖 |
| 工程创标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5分 |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4分 | 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3分 | 浙江省建筑（市政）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1分 | 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0.2分 | 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
| 科技创新 | 5 | 制定工法信息 | 前5年国家级工法一项5分 |
| 前5年省级工法一项3分 |
| 前5年市级工法一项0.5分 |
| 制定标准信息 | 前5年国家标准一项5分（参编2分） |
| 前5年行业、省级或团体标准一项3分（参编1分） |
| 前5年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一项1分 |
| 科技示范工程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3分 |
| 专利信息 | 前5年发明专利一项2分（转让不计分） |
| 科技进步奖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进步奖一项3分 |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国家级5分，省级3分（有效期内） |
| 社会责任 | 5 | 前2年度参与温州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援建工程建设并受表彰得2分 |
| 前2年度参与温州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一次得1.5分，最高3分。 |
| 业主履约评价 | 5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1-3

**园林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60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综合实力 | 2 | 资信能力 | 温州市政府发文的拟上市企业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得2分，发文时间起3年内有效。 |
| 3 | 技术力量 | 园林工程师（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年）：高级0.2分/人，中级0.1分/人，依此累加。 |
| 工程获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鲁班奖6分 |
| 钱江杯4分，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4分，银奖3分，铜奖2分） |
| 瓯江杯3分，由温州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推荐上报获得的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3分，银奖2分，铜奖1分） |
| 温州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2分，银奖1分，铜奖0.5分） |
| 工程创标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5分 | 国家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3分 | 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1分 | 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0.2分 | 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
| 科技创新 | 5 | 制定工法信息 | 前5年国家级工法一项5分 |
| 前5年省级工法一项3分 |
| 前5年市级工法一项0.5分 |
| 制定标准信息 | 前5年国家标准一项5分（参编2分） |
| 前5年行业、省级或团体标准一项3分（参编1分） |
| 前5年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一项1分 |
| 科技示范工程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3分 |
| 专利信息 | 前5年发明专利一项2分（转让不计分） |
| 科技进步奖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进步奖一项3分 |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国家级5分，省级3分（有效期内） |
| 售后服务 | 5 | 1、配备园林工程师（提供在温社保6个月）≥6人3分；≥4人2分；≥2人1分。2、配备绿化养护设备（须为本公司所有）：洒水车、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高压喷雾器。洒水车缺1台扣1分，其他设备缺一项扣0.25分，最多得2分。 |
| 业主履约评价 | 5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1-4

**装饰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60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综合实力 | 5 | 资信能力 | 资质等级：一级3分，二级得2分。温州市政府发文的拟上市企业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得2分，发文时间起3年内有效。。 |
| 5 | 技术力量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年）：国家级（一级）0.2分/人，省级（二级）0.1分/人，依此累加。 |
| 工程获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6分 | 建设工程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 4分 | 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优质）金杯示范工程、华东杯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 3分 |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浙江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浙江省建筑工程装饰奖 |
| 1分 | 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奖、浙江省级专业质量奖、温州市“大罗山杯”建筑装饰工程奖 |
| 0.2分 | 县区级工程奖、温州市级专业质量奖 |
| 工程创标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5分 |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4分 | 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3分 | 浙江省建筑（市政）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1分 | 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0.2分 | 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
| 科技创新 | 5 | 制定工法信息 | 前5年国家级工法一项5分 |
| 前5年省级工法一项3分 |
| 前5年市级工法一项0.5分 |
| 制定标准信息 | 前5年国家标准一项5分（参编2分） |
| 前5年行业、省级或团体标准一项3分（参编1分） |
| 前5年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一项1分 |
| 科技示范工程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3分 |
| 专利信息 | 前5年发明专利一项2分（转让不计分） |
| 科技进步奖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进步奖一项3分 |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国家级5分，省级3分（有效期内） |
| 业主履约评价 | 5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1-5

**智能化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65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综合实力 | 5 | 资信能力 | 资质等级：一级3分，二级得2分。温州市政府发文的拟上市企业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得2分，发文时间起3年内有效。 |
| 5 | 技术力量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年）：国家级（一级）0.2分/人，省级（二级）0.1分/人，依此累加。 |
| 工程获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6分 | 建设工程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 4分 | 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优质）金杯示范工程、华东杯优质工程奖 |
| 3分 |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浙江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奖 |
| 1分 | 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奖、浙江省级专业质量奖、温州市优质安装工程奖 |
| 0.2分 | 县区级工程奖、温州市级专业质量奖 |
| 售后服务 | 5 | 在温配备中级工（含专业对口的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在温社保6个月）≥6人得3分，≥4人得2分，≥2人得1分。在温配备售后服务机具设备（须为本公司所有）:视频监控测试仪、光时域反射仪、福禄克测试仪、光纤熔接机、红外测温仪、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型表、常用工具组合箱、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前5项中缺一项扣0.5 分，其他缺1项扣0.25分，最多得2分。 |
| 科技创新 | 5 | 制定工法信息 | 前5年国家级工法一项5分 |
| 前5年省级工法一项3分 |
| 前5年市级工法一项0.5分 |
| 制定标准信息 | 前5年国家标准一项5分（参编2分） |
| 前5年行业、省级或团体标准一项3分（参编1分） |
| 前5年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一项1分 |
| 科技示范工程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3分 |
| 专利信息 | 前5年发明专利一项2分（转让不计分） |
| 科技进步奖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进步奖一项3分 |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国家级5分，省级3分（有效期内） |
| 业主履约评价 | 5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1-6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60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勘察设计企业信用承诺书、质量安全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后期服务承诺书的得基本分，否则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6 | 技术力量 | 按企业在浙江省四库一平台勘察设计人员数据库内可查询的注册人员总数得分：达到资质标准100%的得6分，达到资质标准70%的得4分，达到资质要求50%的得2分，低于资质要求50%的不得分。 |
| 工程获奖 | 15 | 前2年度企业在温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5分，获设区市级每项得4分，获区市级佳作奖、表扬奖、专项奖等奖项每项得3分，最高得15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全国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未受住建部门委托而自行组织评审的奖项最高可按设区市级评分） |
| 科技创新 | 设计５ | 前2年度企业在温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前2年度企业在温项目全面运用BIM技术的每项得1分 ，最高得3分。 |
| 勘察５ | 企业在温的土工试验室运用全自动固结和直剪数据采集仪设备的各得2分，运用计算机辅助软件的得1分，最高得5分。 |
| 社会责任 | 4 | 前2年度参与温州市住建部门组织的抢险排危、农房设计、课题研究、技术咨询、援建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一次得2分，最高得4分。 |
| 业主履约评价 | 10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1-7

**中介机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代理65咨询70检测80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中介机构企业信用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后期服务承诺书的得基本分，否则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代理10咨询5检测0 | 公司业绩 | 前1年度在温业绩一、代理（10分）：1. 项目个数（3分）：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项目满15个得3分；
2. 项目规模（7分）：工程费用在1亿元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工程费用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每个得0.5分。

二、咨询（5分）：甲级企业1亿元（乙级企业2千万元）及以上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1分。三、检测：不做要求。 |
| 代理5咨询5检测0 | 技术力量 | 代理、咨询：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国家级（一级）或高级工程师0.2分/人，省级（二级）或工程师0.1分/人，依此累加。（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年）检测：不做要求。 |
| “党建+诚信”评级 | 代理10咨询10检测10 | 一、代理：参加招投标协会党建加诚信活动并签署承诺书，获得协会党建诚信评级5星级得10分、4星级得8分、3星级得6分、2星级得4分、1星级0分。未参与协会党建诚信评级的不得分。二、咨询：参加造价协会党建加诚信活动并签署承诺书，获得协会党建诚信评级5星级得10分、4星级得8分、3星级得6分、2星级得4分、1星级0分。未参与协会党建诚信评级的不得分。三、检测：参加建筑业协会质量分会党建加诚信活动并签署承诺书，获得协会党建诚信评级5星级得10分、4星级得8分、3星级得6分、2星级得4分、1星级0分。未参与协会党建诚信评级的不得分。 |
| 业主履约评价 | 10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注：初次进行信用评价登记的外地企业 “业主履约评价”按10分计；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晋升不满一年的，按乙级资质要求考核。

附件2-1

**市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评价标准 |
| 1 | 在招投标（或代理选定）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 | 每发生1次，扣除相应专业企业信用基本分值365日 |
| 2 | 在建设行政部门（或委托）组织的信息申报（信用信息等）中弄虚作假的 | 每发生1次，扣15分365日 |
| 3 |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监督、检查的 | 每发生1次，扣10分180日 |
| 4 |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 |
| 5 |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的 |
| 6 | 在招投标活动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
| 7 | 投标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中标必备资料的或中标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发生变更的扣5分。 | 每发生1次，扣2～5分90日 |
| 8 | 不配合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填报有关数据、报表的扣2分。 |
| 9 | 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5分。 |
| 10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不履行职责扣5分，项目组人员不参加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的扣2分。 |
| 11 |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事项备案中连续2次审核不通过的扣2分。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因工作失误导致发生有责投诉或影响公平竞争或招投标活动不顺利进行或招标失败的扣5分。 |
| 13 | 投标人有投诉被温州市、县区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处理决定的或根据事实依据、法律根据而被温州市、县区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予以驳回处理决定的扣5分。 |
| 14 | 信用评价执行中举报人有举报而被温州市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处理决定的扣5分。 |
| 15 | 资信能力、技术力量、售后服务、科技创新相关内容投标企业如有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变更的扣2分。 |

附件2-2

施工监理企业现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扣分值**（每项扣分60日） |
| **施工** | **监理** |
| 一、主要人员履职情况扣分标准 |
| **1** | 领导带班制度 |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带班无检查记录每次扣0.5分 | 0.5 | 0.5 |
| **2**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带班检查的，监理未制止的 | 0.5 | 0.5 |
| **3** | 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带班检查的，监理未制止的 | 1 | 1 |
| **4** | 项目组织机构 | 未按规定配备施工员、资料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每人扣0.5分 | 0.5 | 0 |
| **5** | 未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人扣0.5分 | 0 | 0.5 |
| **6** | 弄虚作假，伪造、假冒现场管理人员身份、证书及其它虚假材料等行为，每例扣1.5分 | 1.5 | 1.5 |
| **7** | 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或履职不到位的 | 1 | 1 |
| **8** | 其他主要现场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或履职不到位的每人每次扣0.5分，每次最多扣2分 | 0.5-2 | 0.5-2 |
| **9**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监理未督促落实，每人每次扣0.5分 | 0.5 | 0.5 |
| **10** | 约谈及会议 | 无正当理由，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约谈及质量安全会议，每次扣0.5分 | 0.5 | 0.5 |
| 二、质量安全行为扣分标准 |
| **1** | 施工图或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 | 1 | 1 |
| **2** |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处扣1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处扣2分 | 1或2 | 1或2 |
| **3**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理未发现、未制止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0.5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1.5分 | 0.5或1.5 | 0.5或1.5 |
| **4** |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0.5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1.5分 | 0.5或1.5 | 0.5或1.5 |
| **5** | 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进场检验；试块、试件不按规定检验检测，每批次扣0.5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批次扣1分 | 0.5-1 | 0.5-1 |
| **6** | 工程现场未配备检测仪器设备或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标定 | 0.5 | 0.5 |
| **7** | 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实施 | 1 | 1 |
| **8** | 深基坑、高大支模架、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审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施工现场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或存在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的 | 1.5 | 1.5 |
| **9** | 园林绿化中苗木进场未提供检疫证或出圃单，不按规定对苗木质量进行检验的。 | 0.5 | 0.5 |
| **10** |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和记录的 | 0.5 | 0.5 |
| **11** |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0.5 | 0 |
| **12** |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理，或无旁站记录,1次扣0.5分 | 0 | 0.5 |
| **13** | 其他违反安全施工强制性条文的每处扣0.5分 | 0.5 | 0.5 |
| **14** |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签字或由他人代替签字的。 | 0.5 | 0.5 |
| **15** | 技术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或不同步，每发现1处扣0.5分。 | 0.5 | 0.5 |
| **16** | 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试件进行制作、养护 | 0.5 | 0.5 |
| **17** | 每1张整改单逾期未整改回复的扣1分。 | 1 | 1 |
| **18** | 每1张停工（局部）单逾期未整改回复的扣2分。 | 2 | 2 |
| **19** | 其他违反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造成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功能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0.5 | 0.5 |
| **20** |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未进行管线调查擅自施工 | 1 | 1 |
| **21** | 施工期间发生质量投诉、曝光经查属实的 | 1 | 1 |
| **22**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破坏事故现场的 | 2.5 | 2.5 |
| **23** | 未办理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或施工许可擅自组织施工的 | 1.5 | 0 |
| **24** |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现场存在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1 | 1 |
| **25**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1 | 0.5 |
| **26** | 未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或检查制度未落实的 | 1 | 1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0.5 | 0 |
| **28**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0.5 | 0.5 |
| **29**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实行封闭围挡 | 1 | 1 |
| **30** |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或未实现净车出场污染场外道路的 | 0.5 | 0.5 |
| **31** | 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或废、污水、泥浆乱排放；泥浆、废土外运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 | 1 | 1 |
| **32** | 未执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的 、宿舍使用大功率器具、生活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 0.5 | 0.5 |
| **33**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 | 0.5 | 0.5 |
| **34** | 未对工程范围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监控、公示 | 0.5 | 0.5 |
| **35** |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0.5 | 0.5 |
| **36**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1 | 1 |
| **37** | 宿舍、食堂、厕所等临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建立管理制度或制度不落实 | 0.5 | 0.5 |
| **38** | 未按照规定进行起重机械登记备案的 | 0.5 | 0.5 |
| **39** |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移动模架模板等 | 1 | 1 |
| **40**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检验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1 | 1 |
| **41** | 使用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是安全装置不齐全的机械设备和施工器具的 | 0.5 | 0.5 |
| **42**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1 | 1 |
| **43** |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的；未按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使用台账 | 0.5 | 0.5 |
| **44** | 对进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未建立民工学校或未开展民工教育活动的；未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 0.5 | 0.5 |
| **45** | 施工现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被责令停工整改的，被（局部）停工项目擅自施工 | 1 | 1 |
| **46** | 未审核施工企业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并督促实施的，或发现安全隐患而不督促落实，或未落实安全相关的审核、验收、旁站等制度 | 0 | 0.5 |
| **47** | 遇紧急状态（台风等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等）不服从政府部门指令的 | 2.5 | 1.5 |
| **48** | 同一项目，12个月内被责令停工两次及以上的 | 2 | 2 |
| **49** |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 1 | 1 |
| **50** |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死亡1人，负有责任的施工及监理企业各扣10分，扣分时限180天 |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扣分标准 |
| 1 | 未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登记或未督促劳务企业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登记的；未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督促劳务企业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未督促劳务企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现一人 | 0.5 | 0.5 |
| 2 | 未按规定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的 | 0.5 | 0.5 |
| 3 | 将劳务工程（农民工工资）发包（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每发现一起 | 2 | 2 |
| 4 | 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的；总包单位与未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建筑业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的，每发现一家；未使用考勤设备对现场用工实行考勤管理的；未设置工资专管员或未督查用人单位设置工资专管员，或工资专管员履职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家 | 2 | 0 |
| 5 | 监理单位未审查总包或分包企业是否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分包企业未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监理单位仍允许其进场作业的，每发现一家 | 0 | 2 |
| 6 | 进场施工的建筑业企业未在温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或未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的，每发现一家 | 2 | 0 |
| 7 | 拖欠农民工工资收到举报经查实的一次扣2分，限期内不整改的一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一次扣10分。（扣分期限120天） | 每发生1次， 2-10分 |  |
| 四、合同履约情况扣分标准 |
| 1 | 未按规定及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 0.5 | 0.5 |
| 2 |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0.5 | 0.5 |
| 3 |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 2 | 2 |
| 4 | 与发包方另行签订违背已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 2 | 2 |
| 5 |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因承包人或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未及时制定纠偏方案及赶工措施的 | 1 | 1 |
| 6 |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分包、材料及设备价款 | 1 | 0 |
| 7 | 在工程保修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 | 1 | 1 |
| 8 | 总承包单位未尽总承包管理服务 | 1 | 0 |
| 9 |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数量、形式）编制、报送或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 | 0.5 | 0.5 |
| 10 | 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金额等提供履约担保 | 0.5 | 0.5 |
| 11 |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金额等方式提供质量担保。 | 0.5 | 0 |
| 12 |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规定，未按合同约定专款专用，每发现一次 | 0.5 | 0.5 |

注：施工企业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监理单位已制止或已将拒不整改的行为向监督单位报告的，免于扣分。

附件2-3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1 | 向前追溯6个月，根据企业违反强制性条文、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和违反法规条例的数据扣分；其中，设计单位按平均每个项目违反条数再除以10后的分数扣分，勘察单位按每违反1条扣0.5分计算。没有相关记录的企业以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的所有企业扣分平均值计算。 |
| 2 | 向前追溯6个月，因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深度要求或质量问题被图审机构退审的，每次扣2分。没有相关记录的企业以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的所有企业扣分平均值计算。 |
| 3 | 向前追溯6个月，勘察设计文件中存在人员代签或冒充签字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扣1分。 |
| 4 | 向前追溯12个月，存在非注册人员代替注册人员在图纸上签字，或二级注册师越级执业的，每人每次扣2分。 |
| 5 | 向前追溯6个月，勘察人员未持有培训证书擅自上岗的，每人每次扣1分。 |
| 6 | 向前追溯12个月，在各类检查或日常监管中存在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违规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
| 7 | 向前追溯12个月，基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关于印发温州市房屋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温建计〔2009〕269号）要求的，每次扣2分；设计人员参加基坑工程支护结构质量验收时，对不按图施工的项目签署验收合格意见的，每次扣2分 |
| 8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每次扣2分。 |

扣分期限一般为90天，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的，扣分期限同公示期。

附件2-4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扣分期限** | **1次****扣分** |
| 1 |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80日 | 6 |
| 2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6 |
| 3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 6 |
| 4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 8 |
| 5 |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3 |
| 6 |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 6 |
| 7 |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12 |
| 8 |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3 |
| 9 |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3 |
| 10 | 有意抬高、压低工程造价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 6 |
| 11 | 使用本企业以外的人员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专用章 | 3 |
| 12 | 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6 |
| 13 | 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3 |
| 14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 3 |
| 15 | 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3 |
| 16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3 |
| 17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10 |
| 18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6 |
| 19 | 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造价成果文件 | 8 |
| 20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从）业印章、专用章 | 6 |
| 21 | 聘用非专业造价人员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 6 |
| 22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后，超过期限，拒不整改的 | 10 |
| 23 |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其他工程咨询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 90日 | 6 |
| 24 | 由于造价咨询企业自身过错，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6 |
| 25 | 与委托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 | 3 |
| 26 | 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 3 |
| 27 | 档案管理不符合要求，存档资料不齐全或无效 | 3 |
| 28 | 股份结构、执（从）业人员数量、注册资金和办公场所等现状与已取得的资质等级标准不符 | 3 |
| 29 | 未参照住建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签订规范咨询合同 | 2 |
| 30 | 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格式不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签字、盖章不齐全 | 2 |
| 31 | 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不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 2 |
| 32 | 无故拖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 2 |
| 33 | 未及时变更、维护监管系统中企业及人员信息，网上信息与实际不符 | 2 |
| 34 | 不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未及时提交资料的 | 2 |

附件2-5

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扣分期限** | **扣分标准** |
| 1 |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 365天 | 10 |
| 2 |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10 |
| 3 |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 | 10 |
| 4 |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5 |
| 5 |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承担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 5 |
| 6 | 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如人员、设备、场所等） | 2 |
| 7 |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 10 |
| 8 |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90天 | 5 |
| 9 | 未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5 |
| 10 |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 3 |
| 11 |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或未建立设备档案 | 3 |
| 12 | 检测机构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2 |
| 13 | 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样品和见证记录进行确认 | 2 |
| 14 | 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规定留置试样 | 3 |
| 15 | 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规定留置已检试件 | 2 |
| 16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 2 |
| 17 |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 5 |
| 18 | 承担专项检测的现场检测（含现场取样），现场检测人员少于2人 | 3 |
| 19 |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5 |
| 20 |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随意抽撤、涂改档案资料；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2 |
| 21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检测数据 | 5 |
| 22 |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检测信息化工作（含检测活动信息等） | 3 |
| 23 | 在检测工作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 5 |
| 24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事项 | 2 |
| 25 | 检测机构或人员违反廉洁自律或安全检测的 | 5 |
| 26 | 未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 | 1 |

注：同期发现多次（项）信用行为的，累计扣分。

附件2-6

代理机构场内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扣分期限** | **一次****扣分** |
| 1 | 违反场内信用登记规定，伪造信息资料； | 365日 | 2 |
| 2 |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或未经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擅自更改并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
| 3 | 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
| 4 | 同一项目备案的招标文件与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 5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程序组织招标活动，且拒不改正的； |
| 6 | 未按照截标时间规定进行收标工作，提早或推迟； |
| 7 | 对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而没有拒收； |
| 8 | 在为评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意见，直接或间接干预评审专家评审的； |
| 9 | 不配合管理部门开展的了解调查，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
| 10 | 因中介机构严重过失影响该项目的公平竞争或招标评标工作顺行进行的。 |
| 11 | 场内交易活动的准备工作不充分或者组织程序混乱，影响项目进程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 180日 | 1 |
| 12 | 未按中心规定的要求发布公告等，或公告中存在错误并未及时自行纠正； |
| 13 | 对电子评标辅助系统操作严重失误而影响项目正常进行； |
| 14 | 未认真宣读或者不及时提醒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宣读评标纪律； |
| 15 | 未核对专家身份信息或者不及时提醒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对专家身份信息，没有做好签到登记； |
| 16 | 未组织评委推荐评标小组组长或者协助招标人组织评委推荐评标小组组长，组织评标工作； |
| 17 | 未及时提醒评标委员会进行必要的询标； |
| 18 | 开标现场未通知全体投标单位到场并签名登记，没安排好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到位； |
| 19 | 知悉违法违规情况，不及时主动向监督部门和业主报告。 |
| 20 | 企业基本情况及从业人员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心进行信息变更登记； | 90日 | 0.5 |
| 21 | 私自伪造或擅自涂改代理服务证; |
| 22 | 恶意抢定、虚假预定、因故取消未及时告知中心，及私自调换开、评标室等； |
| 23 | 组织交易活动时服务态度生硬，与交易当事人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 90日 | 0.5 |
| 24 | 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或未按规定签字的； |
| 25 | 参加开、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及时到位，没有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 26 | 评标专家离开评标区查看样品前未及时做好场地清理工作； |
| 27 | 中标候选人公示材料未按规定提交或者内容差错较多累计2次及以上； |
| 28 | 项目流标未建立流标台帐，或无分析原因，或不按规定时间送达； |
| 29 | 因中介机构的过失导致项目招投标过程延误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
| 30 | 虽未影响开评标结果，但确因中介机构的过失而造成有效投诉； |
| 31 | 不服从监督人员的现场管理； |
| 32 | 不按要求参加市资管办组织的会议、学习和培训的； |
| 33 | 恶意损坏中心公共财物； |
| 34 | 构成有效投诉，但不影响开评标结果。 |
| 35 | 未遵守市资管办的考勤制度，迟到或早退； | 90日 | 0.2 |
| 36 | 不按规定着装并佩带服务证； |
| 37 | 将服务证或者黄马甲提供他人使用； |
| 38 | 随意放置黄马甲或没有及时归还； |
| 39 | 丢失黄马甲或丢失2次（含）以上代理服务证； |
| 40 | 在窗口上网聊天、看电影、玩游戏、玩手机、吃零食、大声喧哗、吸烟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
| 41 | 资料堆放杂乱且无专人看管的； |
| 42 | 收标区内未按电子显示牌显示的项目对应入座； |
| 43 | 服务态度恶劣，不礼貌待人; |
| 44 | 在开、评标结束后未及时关闭相关设备电源; |
| 45 | 其他未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的。 |

附件3-1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55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表彰 | 5 | 前3年度内受到过温州市政府表彰得5分，受到过温州市水利局或县、区政府表彰的得3分, 受到过温州市县、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1分。（只计取最高等级得分，社会责任表彰不计入本项） |
| 工程获奖 | 10 | 各企业按前3年度获奖累计总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 | 4分 | 建设工程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
| 3分 | 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华东杯优质工程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 |
| 2分 | 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奖、浙江省级专业质量奖 |
| 1分 | 县级工程奖、温州市级专业质量奖 |
| 工程创标化 | 10 | 得分计算方法同上 | 4分 |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3分 | 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2分 | 温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1分 | 县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科技创新 | 5 | 前3年度制定工法信息 | 国家级工法一项5分 |
| 省级工法一项3分 |
| 市级工法一项1分 |
| 前3年度制定标准信息 | 国家标准一项5分（参编2分） |
| 行业或省级标准一项3分（参编1分） |
| 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一项1分 |
| 前3年度获得科技示范工程信息 | 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5分 |
| 省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3分 |
| 前3年度专利信息 |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一项2分（转让不计分） |
| 前3年度获得科技进步奖信息 |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5分 |
| 省级科技进步奖一项3分 |
| 社会责任 | 5 | 前3年度参与温州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援建工程建设并受表彰的一次得1分，最高2分。 |
| 前3年度参与抢险救灾，并获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县级1分，市级2分，省级以上3分。最高3分。 |
| 履约评价 | 10 | 由温州市水利局建设处按照《温州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水利工程监理及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3-2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60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勘察设计企业信用承诺书、质量安全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后期服务承诺书的得基本分，否则不得分。 |
| 表彰 | 5 | 前3年度受温州市政府表彰得3分，受温州市水利局或县（市、区）政府表彰得2分，受县（市、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得1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 |
| 工程获奖 | 5 | 获省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设区市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县（市、区）级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仅限前3年度在温项目，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 |
| 社会信用 | 5 | 前3年度内受到过市场监管、税务、金融、质检、安全、环保等信用评价诚信等级,省级每项得3分, 设区市级每项得2分,县级每项得1分（只计取一项最高等级得分） |
| 科技创新 | 5 | 前3年度主编国家标准每项得3分，主编行业或地方标准每项得2分；前3年度获国家科技进步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省级科技进步奖项的每项得2分；前3年度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每项得2分，承担市级科研项目的的每项得2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2分（转让不计分）；最高得5分。（以上获奖仅限为在温项目，同一项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 |
| 履约评价 | 20 | 由温州市水利局建设处按照《温州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行为 | 扣完为止 | 详见信用行为信用评价标准。  |

附件3-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90 | 由检测机构申报或主管部门直接纳入评价系统后，自动给予 |
| 履约评价 | 10 | 由温州市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3-4

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80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约谈，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专业经验 | 20 | 前3年度在温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单项水利工程中标金额5000万以上的，1项得1分；每代理过水利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或设计、监理、货物中一类的加1分；每代理过中型及以上规模水电站、水库、水闸、泵站，三级以上海塘中一类的加1分。 |
| 信用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其中各级公共资源管委办根据中介代理机构场内信用行为扣分标准进行扣分，以百分之十的权重纳入。 |

## 注：代理的招标项目指在温州地区县级（含）以上公共资源平台的招标项目。

附件4-1

水利工程市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评价标准** |
| 1 | 在招投标（或代理选定）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 | 每发生1次，扣除相应专业企业信用基本分值365日 |
| 2 | 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组织的信息申报（信用信息等）中弄虚作假的 | 每发生1次，扣15分365日 |
| 3 |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监督、检查的 | 每发生1次，扣10分180日 |
| 4 |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 |
| 5 |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的 |
| 6 | 在招投标活动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
| 7 | 拖欠职工工资收到举报经查实的一次扣2分，限期内不整改的一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群体性事件)的一次扣10分。 | 每发生1次，扣2～10分180日 |
| 8 | 投标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中标必备资料的扣5分。 | 每发生1次，扣2～5分90日 |
| 9 | 不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填报有关数据、报表或被其通报批评的扣5分。 |
| 10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不履行职责扣5分，项目组人员不参加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的扣2分。 |
| 11 |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事项备案中连续2次审核不通过的扣2分。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因工作失误导致发生有责投诉或影响公平竞争或招投标活动不顺利进行或招标失败的扣5分。 |

附件4-2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现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扣分值**（每项扣分90日） |
| **施工** | **监理** |
| 一、主要人员履职情况扣分标准 |
| **1** | 领导带班制度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带班检查的，监理未制止的。有分公司的企业集团，负责人因故可书面委托分公司负责人带班检查。 | 0.5 | 0.5 |
| **2** | 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带班检查的，监理未制止的。 | 1 | 1 |
| **3** | 项目组织机构 | 未按合同约定定配备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每人扣0.5分 | 0.5 | 0 |
| **4** |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人扣0.5分 | 0 | 0.5 |
| **5** | 伪造、假冒现场管理人员身份、证书及其它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每例扣1.5分 | 1.5 | 1.5 |
| **6** | 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时间不满足合同约定或履职不到位的 | 1 | 1 |
| **7** | 其他主要现场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或履职不到位的每人每次扣0.5分，每次最多扣2分 | 0.5-2 | 0.5-2 |
| **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监理未督促落实，每人每次扣0.5分 | 0.5 | 0.5 |
|  | 二、信用行为处罚扣分标准 |  |  |
| **9** | 约谈及曝光 | 在各类检查或日常监管中存在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违规问题被主管部门曝光或约谈的,每次扣0.5分 | 0.5 | 0.5 |
| **10** | 通报批评 | 在各类检查或日常监管中存在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违规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 1 | 1 |
| **11** | 不良行为记录 | 向前追溯12个月,被省级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被市级不良行为记录,扣1.5分，被县级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 | 1-2 | 1-2 |
| **12** | 社会信用行为 | 在日常行为中受公检法、安全、环保、城市执法等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的，每次扣0.5分 | 0.5-2 | 0.5-2 |
| 三、质量安全行为扣分标准 |
| **13** | 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监理未制止和不向主管部门汇报的 | 1 | 1 |
| **14** |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为，监理未制止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处扣1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处扣2分 | 1-2 | 1-2 |
| **15**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理未发现、未制止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0.5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1.5分 | 0.5- 1.5 | 0.5- 1.5 |
| **16** |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0.5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1.5分 | 0.5- 1.5 | 0.5- 1.5 |
| **17** | 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进场检验；试块、试件不按规定检验检测，每批次扣0.5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批次扣1分 | 0.5-1 | 0.5-1 |
| **18** | 工程现场未配备检测仪器设备或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标定 | 0.5 | 0.5 |
| **19** | 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编制，扣1分，未按程序审批、实施，扣0.5分；未经审批擅自实施,监理未制止,扣0.5分 | 0.5-1 | 0.5 |
| **20** | 深基坑、高大支模架、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审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或施工现场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且存在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的 | 1.5 | 1.5 |
| **21** |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0.5 | 0.5 |
| **22** |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0.5 | 0 |
| **23** |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理，或无旁站记录,1次扣0.5分 | 0 | 0.5 |
| **24** | 其他违反安全施工强制性条文的每处扣0.5分 | 0.5 | 0.5 |
| **25** |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签字或由他人代替签字的。 | 0.5 | 0.5 |
| **26** | 技术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或不同步，每发现1处扣0.5分。 | 0.5 | 0.5 |
| **27** | 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试件进行制作、养护 | 0.5 | 0.5 |
| **28** | 每1张整改单、停工（局部）单逾期未整改回复的扣1分。 | 1 | 1 |
| **29** | 其他违反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造成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功能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0.5 | 0.5 |
| **30** |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未进行管线调查擅自施工，未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1 | 1 |
| **31** | 施工期间发生质量投诉、曝光经查属实的 | 1 | 1 |
| **32**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破坏事故现场的 | 2.5 | 2.5 |
| **33** | 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组织施工的 | 1.5 | 0 |
| **34** |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1 | 1 |
| **35**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1 | 0.5 |
| **36** | 未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或检查制度未落实的 | 1 | 1 |
| **37** |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0.5 | 0 |
| **38**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0.5 | 0.5 |
| **39**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实行封闭围挡 | 1 | 1 |
| **40** |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或未实现净车出场污染场外道路的 | 0.5 | 0.5 |
| **41** | 未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振动、辐射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泥浆、废土外运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 | 1 | 1 |
| **42** | 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职业健康保护设施、工具和用品的 | 0.5 | 0.5 |
| **43** | 未执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的、宿舍使用大功率器具、生活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 0.5 | 0.5 |
| **44**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0.5 | 0.5 |
| **45**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的 | 0.5 | 0.5 |
| **46** | 未对工程范围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监控、公示 | 0.5 | 0.5 |
| **47** |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0.5 | 0.5 |
| **48**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1 | 1 |
| **49** | 宿舍、食堂、厕所等临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建立管理制度或制度不落实 | 0.5 | 0.5 |
| **50** | 未按照规定进行起重、运输机械登记备案的 | 0.5 | 0.5 |
| **51** |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移动模架模板等 | 1 | 1 |
| **52**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检验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1 | 1 |
| **53** | 使用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是安全装置不齐全的机械设备和施工器具的 | 0.5 | 0.5 |
| **54**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1 | 1 |
| **55** |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的；未按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使用台账 | 0.5 | 0.5 |
| **56** | 对进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未建立民工学校或未开展民工教育活动的；未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 0.5 | 0.5 |
| **57** | 施工现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被责令停工整改的，被（局部）停工项目擅自施工 | 1 | 1 |
| **58** | 未审核施工企业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并督促实施的，或发现安全隐患而不督促落实，或未落实安全相关的审核、验收、旁站等制度 | 0 | 0.5 |
| **59** | 遇紧急状态（台风等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等）不服从政府部门指令的 | 2.5 | 1.5 |
| **60** | 同一项目，12个月内被责令停工两次及以上的 | 1.5 | 1.5 |
| **61** |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1 | 1 |
| **62** | 未编制工程施工度汛方案,度汛方案未经项目法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 | 1 |
| **63** | 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0.5 | 0.5 |
| **64** |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1人，责任施工及监理企业各扣10分，扣分时限180天 |
|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扣分标准 |
| **65** | 未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登记或未督促劳务企业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登记的，每发现一人 | 0.2 | 0 |
| **66** | 未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督促劳务企业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人 | 0.2 | 0 |
| **67** | 未按规定建立劳务台帐或未督促劳务企业按规定建立劳务台账的，每缺少一项 | 0.5 | 0 |
| **68** | 未按规定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的 | 0.5 | 0.5 |
| **69** | 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未督促劳务企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现一人 | 0.5 | 0.5 |
| **70** | 总包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或与未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建筑业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的 | 2 | 0 |
| **71** | 监理单位未审查总包或分包企业是否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分包企业未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监理单位仍允许其进场作业的 | 0 | 2 |
| **72** | 拖欠职工工资收到举报经查实的一次扣2分，限期内不整改的一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一次扣10分；以上情况每发生1次扣施工企业180天。 |

注：施工企业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监理单位已制止或已将拒不整改的行为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免于扣分。

附件4-3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  |
| --- | --- |
| 1 | 向前追溯6个月，根据企业违反强制性条文、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和违反法规条例的数据扣分；其中，设计单位按平均每个项目违反条数乘以10分进行扣分，勘察单位按每违反1条扣3分计算。没有相关记录的企业以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的所有企业扣分平均值计算。 |
| 2 | 向前追溯6个月，勘察设计文件中存在人员代签或冒充签字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扣5分 |
| 3 | 向前追溯12个月，存在非注册人员代替注册人员在图纸上签字，或二级注册师越级执业的，每人每次扣10分 |
| 4 | 向前追溯6个月，勘察人员未持有培训证书擅自上岗的，每人每次扣3分。 |
| 5 | 向前追溯12个月，在各类检查或日常监管中存在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违规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5分。 |
| 6 | 向前追溯12个月，存在不认真配合工程建设的施工，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并不参加重要隐蔽工程和各阶段验收工作，每次扣5分。 |
| 7 | 向前追溯6个月，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工程进度要求，及时提供设计图纸而影响工程进度的，每次扣3分。 |

附件4-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扣分标准** |
| 1 |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 10 |
| 2 |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10 |
| 3 |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 | 10 |
| 4 |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5 |
| 5 |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承担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 5 |
| 6 | 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如人员、设备、场所等） | 2 |
| 7 |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 10 |
| 8 |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5 |
| 9 | 未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5 |
| 10 |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 3 |
| 11 |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或未建立设备档案 | 3 |
| 12 | 检测机构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2 |
| 13 | 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样品和见证记录进行确认 | 2 |
| 14 | 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规定留置试样 | 3 |
| 15 | 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规定留置已检试件 | 2 |
| 16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 2 |
| 17 |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 5 |
| 18 | 承担专项检测的现场检测（含现场取样），现场检测人员少于2人 | 3 |
| 19 |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5 |
| 20 |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随意抽撤、涂改档案资料；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2 |
| 21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检测数据 | 5 |
| 22 |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检测信息化工作（含检测活动信息等） | 3 |
| 23 | 在检测工作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 5 |
| 24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事项 | 2 |
| 25 | 外地检测机构在温承接检测业务，未按规定申请项目登记的 | 10 |
| 26 | 外地检测机构在温承接检测业务，检后补办项目登记的 | 5 |
| 27 | 检测机构或人员违反廉洁自律或安全检测的 | 5 |

注：扣分期限90日，同期发现多次（项）信用行为的，累计扣分。

附件5-5

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场内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扣分期限** | **一次****扣分** |
| 1 | 违反场内信用登记规定，伪造信息资料； | 365日 | 20 |
| 2 |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或未经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擅自更改并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
| 3 | 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
| 4 | 同一项目备案的招标文件与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 5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程序组织招标活动，且拒不改正的； |
| 6 | 未按照截标时间规定进行收标工作，提早或推迟； |
| 7 | 对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而没有拒收； |
| 8 | 在为评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意见，直接或间接干预评审专家评审的； |
| 9 | 不配合管理部门开展的了解调查，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
| 10 | 因中介机构严重过失影响该项目的公平竞争或招标评标工作顺行进行的。 |
| 11 | 场内交易活动的准备工作不充分或者组织程序混乱，影响项目进程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 180日 | 10 |
| 12 | 未按中心规定的要求发布公告等，或公告中存在错误并未及时自行纠正； |
| 13 | 对电子评标辅助系统操作严重失误而影响项目正常进行； |
| 14 | 未认真宣读或者不及时提醒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宣读评标纪律； |
| 15 | 未核对专家身份信息或者不及时提醒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对专家身份信息，没有做好签到登记； |
| 16 | 未组织评委推荐评标小组组长或者协助招标人组织评委推荐评标小组组长，组织评标工作； |
| 17 | 未及时提醒评标委员会进行必要的询标； |
| 18 | 开标现场未通知全体投标单位到场并签名登记，没安排好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到位； |
| 19 | 知悉违法违规情况，不及时主动向监督部门和业主报告。 |
| 20 | 企业基本情况及从业人员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心进行信息变更登记； | 90日 | 5 |
| 21 | 私自伪造或擅自涂改代理服务证; |
| 22 | 恶意抢定、虚假预定、因故取消未及时告知中心，及私自调换开、评标室等； |
| 23 | 组织交易活动时服务态度生硬，与交易当事人发生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 90日 | 5 |
| 24 | 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或未按规定签字的； |
| 25 | 参加开、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及时到位，没有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 26 | 评标专家离开评标区查看样品前未及时做好场地清理工作； |
| 27 | 中标候选人公示材料未按规定提交或者内容差错较多累计2次及以上； |
| 28 | 项目流标未建立流标台帐，或无分析原因，或不按规定时间送达； |
| 29 | 因中介机构的过失导致项目招投标过程延误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
| 30 | 虽未影响开评标结果，但确因中介机构的过失而造成有效投诉； |
| 31 | 不服从监督人员的现场管理； |
| 32 | 不按要求参加市资管办组织的会议、学习和培训的； |
| 33 | 恶意损坏中心公共财物； |
| 34 | 构成有效投诉，但不影响开评标结果。 |
| 35 | 未遵守市资管办的考勤制度，迟到或早退； | 90日 | 2 |
| 36 | 不按规定着装并佩带服务证； |
| 37 | 将服务证或者黄马甲提供他人使用； |
| 38 | 随意放置黄马甲或没有及时归还； |
| 39 | 丢失黄马甲或丢失2次（含）以上代理服务证； |
| 40 | 在窗口上网聊天、看电影、玩游戏、玩手机、吃零食、大声喧哗、吸烟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
| 41 | 资料堆放杂乱且无专人看管的； |
| 42 | 收标区内未按电子显示牌显示的项目对应入座； |
| 43 | 服务态度恶劣，不礼貌待人; |
| 44 | 在开、评标结束后未及时关闭相关设备电源; |
| 45 | 其他未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的。 |